

关于加强中药管理工作之我见

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 黄柏良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(以下简称《药品管理法》)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,由李先念主席发布命令公布,已于1985年7月1日正式试行。她标志着我国药品管理工作进一步走上法制轨道,人民用药安全进一步得到法律保障。

药品是一种特殊商品,同亿万人民的身体健康息息相关。建国以来,党和政府一贯重视药品管理工作,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建立了药政和药检机构,并先后发布了各项行之有效的管理条例和规定,对促进药品生产,提高药品质量,满足医疗需要,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,发挥了很好的作用。但是,十年动乱期间,药政管理工作遭到严重破坏,一些地区、单位或个人,乱办药厂,甚至制售假药,骗取钱财,坑害群众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,经过拨乱反正,药政管理工作得到了恢复和加强,上述情况有所改变。但由于过去药政管理条例没有列入法制范畴,致使一些违反药政管理的事件得不到及时地、应有地处理。一些利用假药、劣药骗财害命的案件在某些地区时有发生,而有些不法分子却得不到一定的法律制裁。据省药政局选编的《违反药政管理典型案例》记载,最近四年就达六十例之多。不少案例触目惊心,不但给国家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,而且危及病人生命。

从中药方面的质量管理来看,也存在不少问题。应切未切,要制未制,以虫蛀霉变、伪劣混杂等药品发给病人的现象屡见不鲜。据省药政局《违反药政管理典型

案例》记载:我省某地区药检所抽检某县中药材48个品种,经检验认为不合格的有30个品种,占抽检数的62.5%,其中伪品14种,占29.17%,非正品15种,占31.25%,劣品1种。

我省某地药材公司前几年滞留大批白术而变质。经某药品检验所检验,结论为“劣质白术,不可供药用”,并报请省财政厅、银行、医药管理局批准作“报废留残20%处理”,最后核准报废留残数量为324,810.7公斤,金额为1110,852.5元,国家承担了巨额经济损失。可是,在市场白术销售已由滞转平的1983年初,这个公司以挽回国家财产损失为由,在某地利用召开全国药材交流会的机会,与有关省、市签订了白术销售合同,调出劣质白术317,322.5公斤,陆续销往全国20个省、市、自治区的120个地市县,坑害人民群众。

上述这些情况尽管是支流,但对人民健康危害极大。现在国家制订了《药品管理法》,就使卫生、医药、工商、公安、司法等各部门在药政管理工作中都有所遵循,从而改变了过去无法可依的状况,对于加强药品监督,保证药品质量,提高药品疗效,促进药品生产和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,保护社会生产力,将起重大的作用。要认真贯彻、执行《药品管理法》,加强药品管理工作,笔者认为,真正做到依法办事,使人民用药安全得到切实的保障,必须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国家各级主管行政机关必须严格药政管理

©1984-2012 China Academic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厂药店，医院配制制剂必须实行严格的管理；生产新药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；生产药品必须有批准文号；进口药品必须经药检机构检验；销售的药品必须核准注册商标；集市贸易市场只可以经营中药材，没有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西药和中成药。根据这些规定，主管行政机关的药政、药检机构必须严格把关，坚持监督检查，对生产、销售假药、劣药的单位，一经发现，除给予行政处罚外，对构成犯罪的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，应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二) 各医疗经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有关药品管理制度

为了使药品管理工作有章可循，各医疗经营单位可根据《药品管理法》的规定，从收购、采购、加工炮制、制剂生产、仓库保管到门市销售，各个环节制度化，一环套一环，环环扣紧。坚决杜绝一切违反《药品管理法》的错误行径。

(三) 改善工作条件

据我所知，不少医疗经营单位工作条件很差，特别是中药方面更为突出。如加工场地狭窄，个别单位甚至没有；库房矮小，容器不足，许多中药饮片以麻袋、纸箱盛装，放在过道走廊里。因此，即使中药人员有质量第一的主观愿望，工作中也只会感到无可奈何。这种存在多年的弊病，如再不下决心根治，药品疗效很难保障。

(四) 人员必须相对稳定

《药品管理法》第四章第十六条规定：“医疗单位必须配备与其医疗任务相适应的药学技术人员，非药学技术人员不得直接从事药剂技术工作”。据了解，以往很多医院把药剂科当成“机动队”，不管任何工作都往这里抽调人员，而把非药学人员硬往药剂科塞。使药剂科的技术力量不能相对稳定。其实，药剂科的各个环

节都具有一定的技术性和专业性。就人们认为极普通的中药调剂来讲，也不是想象那么简单和无关紧要，更不是纯碎的干硬事，而必须具有一定的中医药基础理论才能胜任。否则，它将使精湛的医术、优质的药品而功亏一篑。这方面的例子是有目共睹的。

去年夏天，我因公途经某地村舍，忽听到一阵撕心裂肺的号哭声。原来是一妇女因两岁男孩病情危急而恸哭。只见患儿脸色苍白，大汗淋漓，衣衫湿透，气息奄奄。后经过积极抢救才转危为安。经查明，病孩数月前患急性肺炎，虽经某医院住院输氧抢救脱险，但出院后一直体质虚弱。这次患病，请当地老中医处方二剂，方中有蜜麻黄五克，而该地中药调剂员因缺蜜麻黄，擅以生麻黄配方，殊不知区区一味麻黄，险些误杀人命。那位调剂员原是一位民办教师，只因身体不好，照顾其改行且单独委此重任，可他对中药的性味功能起码的知识一无所知。究其责任，可想而知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、宣传贯彻、遵守《药品管理法》。切实加强药品管理工作，保证用药安全有效。特别是各医疗单位的领导，更应严格执行《药品管理法》法规，迅速改变过去那种只注重医疗，忽视药政管理工作的状况。

急慢性阴囊湿疹

新化县海龙卫生院 罗建雄

取青黛5克、旱烟叶尖10克，研末，混匀瓶装备用。嘱患者将阴囊湿疹处用紫苏叶、黄柏、紫草各10克煎水趁热薰洗后，用上药撒于患处，每天2次。急性湿疹1~2次可愈，慢性湿疹3~5次亦可见效。

用药后局部有短暂灼痛感，几分钟后即消失，余无其他副作用。